

法規及 JORC 規則

概覽

中國的煤炭業須遵守大量法規。該等法規規管煤炭行業投資、採礦權、煤炭勘探、煤生產、煤分銷、煤貿易及運輸，以及安全與環境保護。此外，中國的煤炭業務須繳納稅項及規費。

有關煤炭產業的中國法律

批准煤炭開發項目

在中國，煤炭開發項目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地方主管部門（取決於項目的地點及年產能）核准。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決定」），大幅修訂中國主要投資項目的政府審批過程。根據投資決定，國家規劃礦區內的煤炭開發項目申請須交予國家發改委，其他煤礦開發項目的申請提交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核准煤炭規劃礦區目錄（2007年本）的通知》，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根據上述通知，國家發改委批准或委託地方其他主管部門核准國家規劃礦區目錄範圍內的煤礦項目。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行政審批決定」）。根據行政審批決定，國家規劃礦區內新增年產能低於1,200,000噸的煤礦開發項目申請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採礦作業

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載有若干關於煤炭生產的規定，包括有關煤炭資源勘探、新礦審批、頒發生產許可證、執行安全標準、煤炭貿易、保證礦區免遭破壞性開採、保證礦工以及行政監督等規定。

法規及 JORC 規則

根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中國的一切礦產資源皆屬於國家所有。礦產資源法對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的監督管理有相關規定。根據礦產資源法，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質及礦產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發及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從事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的企業須向有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

根據煤炭法和礦產資源法，煤炭的勘探及開採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及煤炭管理部門監管。例如，煤炭採礦許可證由國土資源部或地方礦產資源部門授予。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向發出許可證的相關管理部門遞交年度報告。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向相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變更礦區範圍、變更主要開採礦種、變更開採方式、變更礦山企業名稱以及經依法批准轉讓開採權。除非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期登記手續、否則探礦權許可證將於屆滿時自行廢止。

採煤企業或因若干不合規事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若在未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採煤作業，相關企業或會被勒令停止作業並追繳利潤及罰款。此外，對於超越採礦許可證所載產量限制的採煤企業，其煤礦或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一次性罰款，其礦山管理人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另外，其還可能面臨其他行政處罰、被吊銷礦山管理人的資格證書並被勒令關閉礦山（若情節嚴重）。

根據煤炭法和礦產資源法，煤炭生產企業須達到一定的回採率。如未能達到有關比率，由煤炭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達不到規定的回採率的，責令停止生產。

在其他採礦經營者獲授權開採的區域進行採礦作業屬不合法行為，或會被勒令停止作業、被處以罰款、被沒收相關產品和所得款項，並被要求賠償獲授權經營者遭受的損失。

在作業過程中對他人造成損害的採煤企業對受影響方負有責任，並採取補救措施。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山企業在關閉礦山時應當辦理若干手續，包括向批准開辦礦山的相關部門提交閉坑地質報告。

法 規 及 J O R C 規 則

採礦權可以轉讓，但必須取得中國相關地質與礦產資源及國土部門的批准。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有義務在採礦許可證規定的區域及期限內進行採礦作業。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亦有權裝配必須的生產設施及依法取得煤炭生產所需的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i)進行合理開採並保證和充分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iii)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持、複墾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iv)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礦產資源儲量和利用情況統計報告。

外商投資煤礦產業

根據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我們所從事業務並非限制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產業。根據目錄，勘探及開採特殊和稀缺煤類屬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表明(其中包括)從事特殊和稀缺煤類勘探的公司須由中國人士控制。儘管特殊和稀缺煤類在目錄中並無界定，但國家發改委發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生效的《特殊和稀缺煤類開發利用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和稀缺煤類規定」)中有特殊和稀缺煤類礦區的列舉清單。然而在貴州省無煙煤並不在特殊和稀缺煤類礦區列舉清單內。特殊和稀缺煤類規定在若干指定特殊和稀缺煤礦區從事特殊和稀缺煤類開發的企業須由中國人士控制。我們並無任何煤礦位於指定特殊和稀缺煤礦區。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一般事項

在中國進行採煤作業需要大量環境法規。根據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適用標準並向相關環保部門報告及登記。如未能遵守，相關企業或會受到警告、收到強制執行命令或受到其他處罰。在建設項目加工以前，必須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其審批。經相關環保部門驗收後，完成建設的項目方可開始運營。

法規及 JORC 規則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修訂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採礦許可證申請人應當向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遞交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以供審批。此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礦山地質環境的治理恢復支付保證金，且必須負責完成受其採礦作業影響的礦山地質環境的治理恢復工作。

土地復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煤炭生產企業必須採取措施對因其採煤作業而遭到破壞的土地進行治理恢復。經復墾的土地僅可在復墾規定及經相關土地管理部門完成驗收後，方可投入適用。如未能遵守復墾規定或治理恢復礦區土地，煤炭生產企業可被處以罰款、被要求繳納土地復墾費、被拒絕辦理土地使用權申請、被吊銷採礦許可證，情節嚴重者需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

國家安監總局及國家安監總局監督的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煤礦安全的統一監督與監察。根據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的《煤礦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察規定》，煤礦建設項目的安全設計及程序應當經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地方分局審查同意。煤礦作業開始前，煤礦設備和條件必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的相關驗收測試。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他相關安全法規對煤炭生產企業的條件進行定期安全檢驗。不符合相關安全規定的煤炭生產企業或會被處以罰款並須暫停作業。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修訂的《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生產中的煤礦必須取得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省級部門及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指定部門發出的有效生產安全許可證並遵守許可證所載的安全生產規定。生產安全許可證的初始有效期為三年，可在符合相關安全生產規定的前提下續期。此外，根據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煤礦

法規及 JORC 規則

企業須負責預防煤礦事故並須擁有足夠的安全設備、設施與資源、適當的事故防範措施及完善的應急處理方案。煤礦企業必須制訂有關潛在安全風險的監察、檢驗、處理及報告的政策。如發現政策所載的任何重大潛在生產安全風險，煤礦企業應暫停作業並消除風險。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安全生產通知」）。安全生產通知規定，企業（如採煤企業）必須提高安全管理、經常性開展安全隱患排查、強化生產主管人員的責任和問責性及強化安全教育和培訓。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煤礦作業場所職業危害防治規定（試行）》規定採煤企業須向相關安全部門提交安全手冊、作業相關風險評估報告、就風險防範採用的措施及安全生產措施。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煤礦瓦斯防治工作「十條禁令」的通知》，年產能為90,000噸或以下的煤與瓦斯突出礦井必須停產整頓並進行瓦斯防治能力評估。凡是未能通過評估的煤與瓦斯突出礦井，一律停產整頓，由其他具備瓦斯防治能力的礦井兼併重組，否則一律關閉作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能源局發佈《煤礦企業瓦斯防治能力評估管理辦法》（「瓦斯防治辦法」）。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貴州省能源局辦公室發佈《貴州省煤礦企業瓦斯防治能力評估實施意見》（「瓦斯防治意見」）。根據瓦斯防治辦法及瓦斯防治意見，在貴州省內從事高瓦斯礦井以及煤與瓦斯突出礦井生產建設的煤礦企業必須申請進行瓦斯防治能力評估。進行瓦斯防治能力評估後，方可申請批准高瓦斯礦井以及煤與瓦斯突出礦井的建設項目或兼併重組高瓦斯礦井以及煤與瓦斯突出礦井。未能通過評估的高瓦斯礦井以及煤與瓦斯突出礦井必須停產整改，與其他具備瓦斯防治能力的礦井兼併重組，否則一律關閉作業。

有關稅項及費用的中國法律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投資企業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法 規 及 JORC 規 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者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得稅安排」）。根據所得稅安排，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5%。中國公司向身為香港居民並擁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的公司收取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的預提稅稅率為10%。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無法享有相關稅收協議下的特別稅收待遇。例如，股息收取人必須符合相關稅收協議下的資格，且必須在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以內於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直接擁有相關協議規定的若干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此外，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企業須在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待遇。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煤企業須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發佈的《關於實施煤炭資源稅改革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煤炭資源稅實行從價計徵定率徵收，貴州省的煤炭資源稅稅率為5%。

法規及 JORC 規則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城市市區的土地一般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一般屬於集體所有。政府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對土地實行徵用。一般而言，集體所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向任何方出讓、轉讓或者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建設項目或地質調查團隊須要臨時使用集體所有的土地時，須獲得相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該等批覆各自的年限一般不超過兩年。此外，使用集體所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的任何人士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補償費。

有關勞動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有若干義務，包括：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向勞動者及時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勞動報酬；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適用的勞動安全衛生規章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及有義務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勞動安全衛生要求的工作條件並為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驗。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勞動者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應當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全體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應當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法規及 JORC 規則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亦應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

根據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買賣貨物等國際貿易以外幣作出的付款不受政府控制或限制。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等若干組織可通過向若干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而在該等銀行買賣及匯寄外幣。然而，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等若干資本賬戶交易時須取得監管批准。

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投融資為目的之任何境外企業（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並對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等事項進行簡化。

有關礦業資源整合的中國法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國務院辦公廳向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轉發國家發改委《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若干意見》（「**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意見**」）。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意見涉及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並闡明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若干重要意義、指導原則和主要目標。

法 規 及 JORC 規 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貴州省煤炭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根據該規劃，貴州省政府計劃在貴州省建成一個年產能50百萬噸的煤炭企業集團及兩個年產能總額各自達30百萬噸的煤炭企業集團。該計劃亦訂明將煤炭企業集團總數控制在200個以內。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能源局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貴州省政府擬通過兼併重組減少煤礦企業總數，特別是減少小型煤礦數量。

《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轉發省能源局等部門貴州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試行)的通知》(「**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兼併重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佈。此外，《關於印發〈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實施細則〉的通知》(「**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兼併重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及《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深入推進全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的通知》(「**二零一三年兼併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根據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兼併重組通知、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兼併重組通知及二零一三年兼併通知，到二零一五年，貴州省政府計劃達成以下目標：基本淘汰年產能在150,000噸以下的小型煤礦；逐步淘汰年產能在300,000噸以下的煤與瓦斯突出礦井；要求煤與瓦斯突出礦井的年產能原則上不低於450,000噸，高瓦斯礦井的年產能原則上不低於300,000噸；煤礦集團數量控制在100個以內；要求畢節市及六盤水市煤礦集團的總年產能分別不低於2,000,000噸，且到二零一四年中期將礦場數量維持在800個左右。

我們相信，二零一二年煤礦企業兼併重組通知及二零一三年煤礦企業兼併重組通知對合資格成為煤礦整合主體企業(包括本公司)的煤礦集團將會是正面影響。借著減少貴州省的煤礦集團及小型煤礦的數目，我們相信，收購合意的貴州省煤礦資源採礦權的競爭或會減少。再者，擬逐步淘汰煤與瓦斯突出礦山能夠改善貴州省煤礦的安全狀況，進而可能會減少在外圍礦場發生採礦意外連帶貴州政府責令停產的頻率。

法規及 JORC 規則

根據貴州省能源局、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貴州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貴州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主體資格申報工作細則〉的通知》，煤礦集團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才合資格成為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主體企業：(i)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在貴州省內工商部門註冊；(ii)已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iii)如位於畢節市及六盤水市，則設計產能至少為每年2,000,000噸；及(iv)如擁有及／或計劃收購位於煤與瓦斯突出區域或突出危險區域的礦井，必須通過評估具備防治瓦斯能力。

根據貴州省能源局、貴州省公安廳、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貴州省環境保護廳、貴州省水利廳、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貴州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實施細則〉的通知》，已確定為整合主體的煤礦企業集團必須向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上報可能進行的兼併重組活動。正式指定整合主體的整合主體資格須每季進行檢討和審查。如正式指定整合主體不再滿足作為整合主體的資格條件，則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可能會取消其資格。

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頒佈《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意見」）。意見旨在從二零一六年開始，用三到五年時間，退出產能5億噸左右，或減量重組產能5億噸左右。意見亦嚴格控制新增產能。從二零一六年起，政府將於三年內停止審批新建煤礦項目、新增產能的技術改造項目和產能核增項目。確需新建煤礦的，一律實行減量置換。根據意見，西南及華南地區產能小於9萬噸的煤礦將會有序淘汰。

法 規 及 JORC 規 則

根據中共貴州省委及貴州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另一項意見（《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的意見》），未來三至五年內將會關閉煤礦510處及壓縮煤礦產能7,000萬噸。這顯示於不久將來產能將進一步降低。

JORC規則概要

JORC規則提供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包括煤炭資源量及儲量）報告及分類標準、指引及建議。該規則於澳大利亞制定，命名為「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該規則首次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發佈，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修訂。JORC規則通常用於公眾公司向聯交所報告的有關礦石儲量（「**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礦產資源量**」）聲明的獨立技術報告中。本公司的證實及概各煤炭資源乃根據JORC規則計量。

JORC規則將礦產資源量（或倘為煤炭，則指煤炭資源量）定義為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高至低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三類，其進一步說明如下：

- 探明礦產資源量（「**探明礦產資源量**」）是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高可信度水平的部分。探明礦產資源量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 控制礦產資源量（「**控制礦產資源量**」）是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的部分。控制資源資源量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雖然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

法規及 JORC 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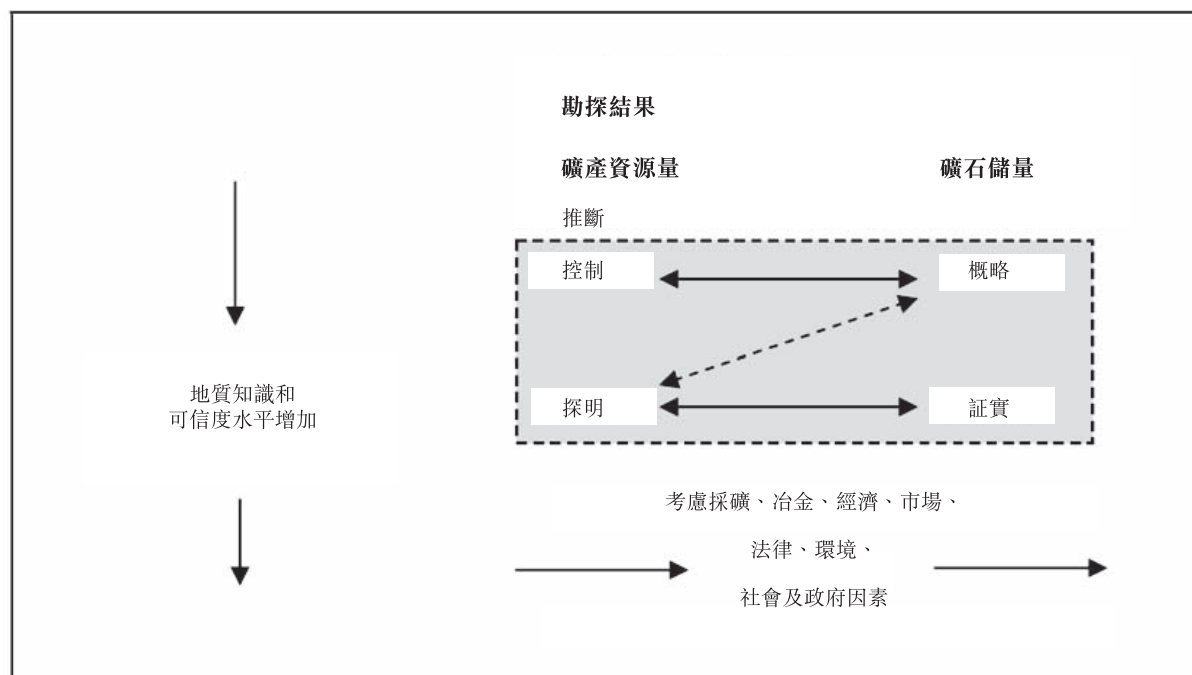
- 推斷礦產資源量（「**推斷礦產資源量**」）是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可信度水平的部分。其乃根據地質證據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得出。推斷礦產資源量乃基於藉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惟數據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能確定。

JORC規則將「**礦石儲量**」定義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JORC規則將推斷礦產資源量視為因描述不足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儲量必須計入採礦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損失。為申報儲量，發行人亦必須完成相關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此過程包括評估採礦貧化、採礦損失以及全面的煤礦規劃、設計及時間表。這些評估須於報告時論證構成儲量基礎的適用探明及控制資源量可被合理地開採。礦石儲量按高至低可信度水平細分為證實礦石儲量和概略礦石儲量，其進一步說明如下：

- 證實礦石儲量（「**證實礦石儲量**」）是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這包括在採礦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預計損失。這是已經過適當的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這些評估證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支持進行開採。證實礦石儲量是礦石儲量估算類別中可信度最高者。儲量需要作詳細的勘探及具質素的數據「觀察點」以提供高地質可信度。
- 概略礦石儲量（「**概略礦石儲量**」）是控制礦產資源量（或在某些情況下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這包括在採礦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預計損失。這是已經過適當的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這些評估證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支持進行開採。概略礦石儲量的可信度低於證實礦石儲量，但仍具有足夠可靠性以作為開採研究的基礎。

法 規 及 J O R C 規 則

下圖概述JORC規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在一般情況下，礦石儲量被引用作為總礦產資源量的組成部分，而非所引用礦產資源量以外的部分。根據JORC規則，只要清楚說明所採用方法，以上兩個程序均可接受。